**农学院2014级、2015级学生2016—2017学年**

**素质综合测评细则**

为了做好我院2014级、2015级学生2016-2017学年素质综合测评工作，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意见》（校学发[2017]33号）及《关于各学院（系）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的指导性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2014级、2015级学生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综合测评组织机构**

（一）农学院2016-2017学年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海成

成 员： 彭小凤 杨 华 沙 影 高雪纯 班主任 团工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二）年级综合测评工作组

组 长： 沙 影 杨 华

成 员： 班长、团支书、各班班委会和团支部成员代表2名，各班民选非学生干部代表1名

**二、综合测评内容和计分标准**

**（一）德育（满分10分）**

德育成绩由基准分和加减分项二部分组成。

1.基准分（满分7分）

（1）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记0.5分。

（2）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记0.5分。

（3）顾全大局，关心集体，能正确处理个人、集体与社会的关系，记0.5分。

（4）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记0.5分。

（5）提升思想政治修养，能积极参加马列自主学习计划、理论社团、党团组织生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记1分，评分标准如下：

①制定马列自主学习计划，阅读马列经典书籍，并撰写读书笔记，经团支部评审为优秀的每篇记0.05分，上限0.3分。

②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研习社等理论社团活动，每次记0.1分。

③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班会及团组织生活，每次记0.1分（以班级团支书统计为准）。

④投稿稿件被《西农先锋》录用，每篇记0.1分。

（6）能积极参加义务助教、献爱心等社会公益活动，记1分。评分标准如下：

①参与支教活动每次记0.05分，上限0.2分。

②参加农高会志愿者记0.3分，获优秀志愿者称号或先进个人者另记0.1分；杨凌国际马拉松志愿者记0.3分，获优秀志愿者称号的另记0.1分；校园招聘会志愿者记0.1分。

③参与未列举的其它公益活动由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酌情记0.1至0.2分（须本人提供证明材料）。

（7）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受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记1分。

（8）遵守课堂纪律，无迟到、早退、旷课现象，记0.5分。

（9）遵守考试纪律，无旷考、违纪和作弊现象，记0.5分。

（10）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归寝就寝，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不在宿舍做饭，不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用电器，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施，记0.5分。

（11）无上述以外其他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记0.5分。

2.加减分（满分3分）

（1）被评为“五星级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加0.35分，宿舍长另加0.05分；“四星级宿舍”的宿舍成员加0.25分，宿舍长另加0.05分；荣获流动红旗的宿舍全体成员每次分别加0.05分；获得“十佳宿舍”称号的宿舍全体成员加0.1分。此项上限1分。

（2）获得校级十佳团员加1分，优秀团干加0.8分，优秀团员加0.6分，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称号加0.4分，先进个人加0.3分；院级优秀团干加0.4分，优秀团员加0.3分，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称号加0.2分，先进个人加0.1分；班级团组织生活组织者每次加0.02分。

（3）有重大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由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酌情加分，上限0.5分。

（4）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班集体的成员加0.3分，获得院级荣誉称号班集体的成员加0.2分。

（5）学年内旷课一次扣0.2分，三次迟到或早退或旷晚自习者按一次旷课处理。

（6）受学校警告处分一次扣1分，严重警告一次扣1.5分，记过一次扣2分，留校察看扣3分；受学院通报批评一次分别扣0.5分，受院级警告处分一次分别扣0.35分，受各部通报批评一次分别扣0.25分，受各部部内警告每次扣0.15分。以上同一行为扣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扣分，纪检早起、晚归的处分不在此处扣分。

（7）在学校卫生检查中，被评为卫生不合格宿舍，舍长和其他舍员分别扣0.3分、0.2分；五星级宿舍评比过程中未达到三星级的宿舍舍长和其他舍员分别扣0.3分、0.2分。

**（二）智育 （满分82分）**

智育成绩由思政课综合评价、文化课成绩、创新创业能力三部分组成，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思政课综合评价（满分5分）**

思政课综合评价成绩由课堂表现和学习成效组成。

（1）课堂表现为2分，以任课老师依据考勤、作业、课堂提问等给的平时成绩核算；

（2）学习成效为3分，以教务处提供的学生卷面成绩核算。

**2.文化课成绩（满分70分）**

文化课成绩计算公式为：

文化课成绩 = 本学年学分成绩×0.7

课程补考一门扣0.5分，重修1门扣1分，同一门扣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扣分。

**3.创新创业能力（满分7分）**

创新创业能力成绩由基础分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

**创新创业能力基础分（满分2分）**

获得基础分条件：学习目标明确，态度认真，学年度完成应修学分且学分成绩在70分以上记2分，学年度完成应修学分但学分成绩在70分以下记1.5分，学年度未完成应修学分但学分成绩在70分以上记1分，学年度未完成应修学分且学分成绩在70分以下记0.5分。

**创新创业能力加分项（满分5分）**

凡取得以下前四项中所列的成绩或证书的，可在不同学年多次给予加分，其他项只对本学年情况进行认定加分。

（1）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加0.2分，优秀另加0.1分；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加0.3分，优秀另加0.1分(四、六级考试425分及以上为通过，四级560分及以上为优秀，六级523分及以上为优秀)。雅思6.5分、托福90分、GRE1200分以上加0.4分，须本人提供成绩单。

（2）通过英语口语A、B、C级分别加0.3分、0.2分、0.1分，以证书为准。

（3）通过非计算机专业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加0.2分，三级加0.3分。以证书为准，其中优秀者按100%折算，合格者按80%折算。

# （4）获得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国家公共营养师、驾驶证、会计从业资格证等职业资格证书加0.2分。

（5）发表收录论文（指被SCI、EI、SSCI等全文收录的论文，且须有检索单位出据的收录证明）加１分；在一级学报刊物发表论文加０.8分；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加0.6分；在普通刊物发表论文加0.4分。以上加分以第一作者为准，第二作者按80%计算加分，第三作者以后按50%计算加分。

（6）参加学习竞赛、知识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1分、0.9分、0.8分、0.7分；获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0.8分、0.7分、0.6分、0.5分；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加0.6分、0.5分、0.4分、0.3分。同一竞赛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7）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软件设计大赛等创新创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1分、0.9分、0.8分、0.7分；获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0.8分、0.7分、0.6分、0.5分；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加0.6分、0.5分、0.4分、0.3分；获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加0.4分、0.3分、0.2分、0.1分。同一创新创业项目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项目主持人另加0.1分。

（8）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在本学年内成功结题，国家级加0.5分，省级加0.4分，校级重点加0.3分，校级一般和院级加0.1分，项目主持人另加0.1分。以上加分以项目结题验收被评为优秀的为准，被评为良好和合格的分别按90%和80%折算加分。

（9）在本学年学校举办大型创新创业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0.4分、0.3分、0.2分、0.1分（所有项目组织发起人可另加0.1分）；学院举办创新创业活动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0.25分、0.2分、0.15分、0.05分（所有项目组织发起人可另加0.05分）。参加创业俱乐部等平台举办的创新创业活动（理论学习除外），每次加0.1分。

（10）由学生开发（设计）取得的科技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加1分、0.8分、0.6分。

（11）每参加一次院级社会实践活动加0.1分，参加一次班级社会实践活动加0.05分，班级社会实践活动组织者另加0.02分，上限0.5分。

（12）提交社会实践论文并合格者加0.05分，被评为校级优秀论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每篇分别加0.2分、0.15分、0.1分。

（13）参加暑期“三下乡”或WWF活动者加0.2分，队长另加0.1分。

（14）参加田园使者活动并拿到聘书者加0.1分，队长另加0.1分。优秀队伍所有队员另加0.1分，良好队伍所有队员另加0.05分。

（15）担任大学生村主任助理并合格者加0.1分，荣获十佳称号者另加0.2分，获优秀称号者另加0.1分；参加学院村助志愿者活动每人每次0.05分，上限0.2分。

（16）参加“回访母校”活动每人加0.2分；参加“千村万户”脱贫攻坚调研加0.1分；秦巴山区脱贫攻坚调研并被评定为合格的队伍每人加0.1分，优秀队伍每人加0.2分。

（17）获得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加0.2分，社会实践标兵称号加0.3分。

（18）积极参加就业实习（政府见习、大学生厂长助理等），签署有实习协议，实习满20天者加0.3分。

（19）参加校级征文活动，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0.2分、0.15分、0.1分；参加院级征文活动，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加0.15分、0.1分、0.05分。

**（三）文体（满分8分）**

文体成绩包括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早操出勤情况以及文体能力三部分内容。

**1.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满分3分）**

 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测）成绩进行折算。免修体育课或者免体测者，按1.8分计入。

**2.纪律表现情况（满分2分）**

（1）出勤（早操、早操卡、各球队点名）：满分0.9分，一次缺勤扣0.03分，次数累加，免操同学按0.85计算。

（2）早起晚归：满分0.9分，在院纪检部查早起或晚归过程中出现违纪行为扣0.1分，在校纪检部查早起或晚归过程中出现违纪行为扣0.2分，次数累加。

（3）纪律活动：担任纪律卫生整顿月志愿者的同学加0.1分；纪律卫生整顿月纪检先进个人加0.1分。

**3.文体综合素质（3分）**

**（1）文体活动态度（1.5分）**

①参与校、院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礼仪、裁判、主持、宣传板制作、评委、执勤（仅限于国旗班）等工作者，每人次加0.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0.3分。

②凡积极参加学院每年组织的春季训练和冬季训练的同学，根据其每次训练及到场情况，合格者每人每次加0.01分，上限0.5分。

③活动照片及活动稿件在学院网站刊登每次0.01分，被学校网站主页刊登每次加0.05分，被学校其他网站（如西农团委）刊登每次加0.02分，被省级媒体采用每次加0.1分，被国家级媒体采用每次加0.2分。军训简报、军训快报、校级运动会优秀稿件加0.01分/篇，稿件不重复加分。

④个人在学院官方微信平台“后稷有人”投稿并推送，单篇阅读量超过300加0.02分。班级活动稿件给撰稿者加分。微信平台“后稷有人”后台编辑每次排版0.01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0.5分。

⑤积极参加校运动会每人每项加0.1分，参加越野赛、院系间球赛、杨凌马拉松大赛加0.1分。

⑥积极参加校级文艺活动（如舞蹈大赛、腰鼓大赛、校级辩论赛、话剧大赛、演讲比赛、十佳歌手等）的同学每次加0.1分。

⑦积极参加院级各类文体活动（如元旦晚会、演讲比赛等）加0.05分/次。

⑧组织各项文艺（含大型组织文化活动）、体育活动的人员，校级加0.05分/次，院级加0.03分/次，班级加0.02/次（班级文体活动需在活动前一周向文艺部、体育部报备），超过5次以5次计。该项所有同类型或同场次活动不得重复加分，若出现重复情况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加分。

**（2）文体成绩（满分1.5分）**

①参加国家级文体竞赛，获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9分，三等奖加0.8分，四等奖或优秀奖均加0.75分。

②参加省部级文体竞赛，获一等奖加0.75分，二等奖加0.7分，三等奖加0.65分，四等奖或优秀奖均加0.6分。

③获校级文体竞赛（越野赛除外）第一名、第二名或一等奖加0.6分，获第三、四名或二等奖加0.5分，获第五、六名或三等奖加0.4分，获第七、八名或优秀奖分别加0.3分。

④获院级文体竞赛（越野赛除外）第一名、第二名或一等奖加0.2分，获第三、四名或二等奖加0.15分，获第五、六名或三等奖加0.1分，获第七、八名或优秀奖加0.05分。

⑤参加学校越野赛1-10名加0.5分、11-20名加0.4分、21-50名加0.3分，50名以后跑完全程者加0.2分；参加学院越野赛，1-10名加0.2分，11-20名加0.1分，20名以后跑完全程者加0.05分。

⑥获得校级、院级“口才之星”荣誉称号，分别加0.3分、0.15分。

以上文体活动中，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文体活动态度和文体成绩两项加分，就高不就低，加分最高限为3分。

**三、有关说明**

（一）各项加分不能超过相应的最高限制。

（二）如某个具体的素质表现在本细则的计分标准中未涉及，可形成书面材料经班长提交农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议定加减分值，辅导员签署意见并加盖农学院团工委公章即生效。
**四、其他**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农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2017年8月31日